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买卖《古兰经》的教法律列**

**] 中文[**

**حكم بيع وشراء المصحف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买卖《古兰经》的教法律列**

**问：我买了一本《古兰经》译本，送给了我的一个朋**

**友，有一次我和她谈话的时候发现她并没有像我**

**想象的那样热衷于读书；我可以继续给她送书**

 **吗？哪怕她把这些书束之高阁也罢！
 可以买《古兰经》吗？我不得不买了带着阿拉**

**伯语原文的《古兰经》英译本，我害怕成为买卖**

**真主经典的罪人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第一：如果你希望你的朋友阅读这些书籍，可以从中获益，你最好继续给她送书，同时鼓励她读书，并且与她一起探讨这些书籍的内容。她现在把这些书籍束之高阁，也许以后会阅读这些书籍，成为她信仰伊斯兰教的原因。

 在此必须要提醒的就是：穆斯林不能把非穆斯林当作朋友；如果结交非穆斯林朋友的目的是号召他们信仰伊斯兰教，这是可以的。

 第二：至于买卖《古兰经》，则是教法允许的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卖《古兰经》是合法的，穆斯林自古如此；如果我们禁止卖《古兰经》，就是禁止人们从《古兰经》中获益；至于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禁止卖《古兰经》，也许当时人们迫切需要《古兰经》，而且当时的《古兰经》非常稀少，如果在那个时候允许卖《古兰经》，物以稀为贵，人们就会高价出售《古兰经》，所以阿卜杜拉主张不要卖《古兰经》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 8 / 119 ) 。

 有人向谢赫询问：“买卖《古兰经》是被禁止的吗？因为真主说：“哀哉！他们亲手写经，然后说：「这是真主所降示的。」他们欲借此换取些微的代价。哀哉！他们亲手所写的。哀哉！他们自己所营谋的。”（2:79），希望您能够解释说明。”

 谢赫回答：“卖《古兰经》是合法的，穆斯林自古如此；这是谁也不可否认的事实；正因为教法允许买卖《古兰经》、鼓励穆斯林把多余的《古兰经》借给别人学习，所以《古兰经》才能传播大家的手中。至于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说他们亲自书写经典、私自篡改内容、进行增加和删减，以此换取些微的代价，这种行为是应该受到真主的严厉警告的，因为他们为了今世的各种利益如金钱和名誉等篡改真主的言语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

真主至知！